



广东友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DONG YOUXINDA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丹灶镇大湾区徐工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补充片区)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预算编制服务

委托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咨询单位:

广东友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

签订日期:

2016 年 7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纳税人识别号：11440605767308633M，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友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MA54G61F25，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丹灶镇大湾区徐工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补充片区）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预算编制服务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3. 工程规模：拟征收土地面积约 2.4109 公顷。

4. 服务类别：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5. 咨询服务内容：见第三部分第二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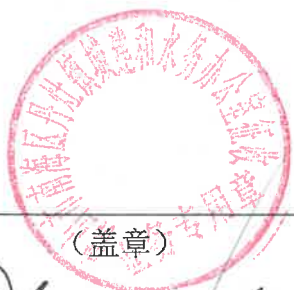
广东友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DONG YOUXINDA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邮 箱：

日 期：2016 年 7 月 10 日

咨询人：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13927710393

邮 箱： 15834331@qq.com

日 期：2016 年 7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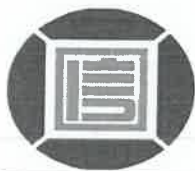
广东友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DONG YOUXINDA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略)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民法典和工程造价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咨询服务内容：

B、预算编制：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预算编制。

第三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咨询服务收费如下：

1、咨询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1]742号)文中工程收费标准、下浮30%计收，最低收费标准为2000元，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预算编制费）含税价暂定为：贰仟元整（¥2,000.00元），最终以预算编制金额为基数按标准收费计费。

2、付款方式：

根据以上计算方法，待咨询人完成所有委托工作后，建设单位将工程预算编制费一次性付清。

3、本工程收费金额均含税。

4、咨询人收款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友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7579048182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5、付款、收款联系人信息：



广东友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DONG YOUXINDA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委托方付款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咨询方收款联系人： 黄少仪（财务） 电话： 13420899345

第四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次按照下列第（二）种方式进行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